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截至2007年9月1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302,511,329.15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07年9月11日的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6.3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11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及2007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咨询方法：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0509666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交通银行

5、其他各大券商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2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29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认真审议和传真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数量和债券期限的议案》

1、发行数量：面值总计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8年。

上述议案董事会采取了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发行条款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1、拟用3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2、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07-23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7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快速扩张的现状，未来几年公司及控股的部分子公司改、扩建或新建项目会需要大量的资金；考虑当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走势和陆续出台的货币供应趋紧的调整政策，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对未来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所需资金链条的安全性，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拟利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自有资金逐步建立一定额度的战略资金储备，以确保未来项目建设资金供应链条的安全性。

为了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保证该部分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活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总额度为不超过同期合并公司总资产的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额度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的部分子公司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活动。

公司该部分资金可投资于下列投资品种：中央银行票据、商业银行票据、国债(未经董事长批准不得进行国债回购)、一级市场申购新股。

该部分资金在单一投资对象上的运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3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建立严格的申购新股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操作流程，控制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07-018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有意将房地产资产注入本公司，实施整体上市；上海市国资委要整合国资委旗下的上海建工、上海城建的资产。

2.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没有任何涉及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计划。

一、传闻简述

1、2007年9月8日《中国经营报》刊登题为《地产业务注入上海建工也试整体上市？》的文章，并经网络多处转载。该文提及“上海建工集团有意将房地产资产注入旗下上市公司上海建工（600170），实施整体上市。”“一位接近上海国资委的人士向记者表示，甚至有动议要整合国资委旗下的上海建工、上海城建两处建筑资产。”

二、澄清声明

1、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回函明确表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没有任何涉及本公司资产重组的计划；同时经询问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答复也无任何涉及该公司资产重组的计划。

2、报道传闻提及“2007年中期业绩报告，上半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9亿元…”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29,633,781元（详见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3、近日媒体报道和传闻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对本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或整体上市的信息是无中生有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

3、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3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遵守有关委聘香港合资格会计师之豁免期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24条，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须聘用具备该条所载指定资历之人士担任其合资格会计师。

于2007年1月8日，联交所向本公司授出一项为期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豁免期间”）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4条之有条件豁免。于豁免期间，本公司之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获安排负责合资格会计师之职务。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之香港执业会计师叶沛森先生担任本公司之财务顾问，以向陈女士在履行根据上市规则第3.24条规定之合资格会计师职责方面提供协助。

于豁免期间，本公司积极物色合适人士担任合资格会计师一职。然而，本公司于豁免期间完结时仍未能觅得合适人选。就此，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进一步由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豁免期间”）延长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4条。本公司确认其于觅得合适人选填补合资格会计师一职前，将安排陈女士负责合资格会计师之职务并由叶先生提供协助。此项安排与豁免期间所采用者相同。

联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期间毋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4条之豁免，惟须受下列条件（以下简称“豁免条件”）所规限：

1. 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陈女士能够符合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载之所有规定，除陈女士并非香港会计师公会或香港会计师公会豁免其会籍考试要求所认可的类似会计师组织之资深会员或会员；及

2.本公司已安排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叶先生于新豁免期间向陈女士提供协助。

联交所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将于以下两者中较早日期终止：（1）2007年12月31日（即新豁免期间届满之日）；或（2）当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豁免条件时。倘导致授予豁免的情况有任何改变或本公司未能符合任何豁免条件，则本公司将立即知会联交所，并采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规则第3.24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 600575 股票简称 芜湖港 编号：临2007—01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日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6日、9月7日、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就近日个别媒体关于拟将芜湖港、马鞍山港联合起来，打造“芜—马”组合港的报道，本公司经书面向控股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函证并自查后确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马鞍山港及相关部门就上述“组合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亦未签署任何协议，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6日、9月7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个别媒体刊登了《安徽谋求建设内陆首个亿吨港》的文章，文章报道，“安徽省方面拟将芜湖港、马鞍山港联合起来，打造‘芜—马’组合港。”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就上述问题声明如下：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马鞍山港及相关部门就上述“组合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亦未签署任何协议；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7—01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11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何向明先生因为公务出差委托金铎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何向明董事长未能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金铎董事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通报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500号）提出的“公司章程有待完善”的问题，公司需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范围

1、明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明确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二）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1、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原一百零九条前增加一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在原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4、在原一百五十六条前增加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

5、原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改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职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6、章程条款的编号及缓引条目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

上述章程修改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2007—03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6艘19000吨多用途船预付款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6艘19000吨多用途船10492.88万美元和4152万欧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已经实现各类军民用船舶手持订单35.41亿元人民币，将在未来三至四年内陆续履行完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泰豪科技一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3.95亿元，占公司增发完成后净资产的24.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2007—0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9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同意为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同方”)、泰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以及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技术”)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

(1)为中体同方提供1,800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截至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2)为泰豪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截至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3)为威视技术提供1,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截至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3.9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为中体同方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8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为泰豪科技向中国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为威视科技提供向渣打银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均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84.46%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日期为2002年2月7日，注册资本为4,1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致成，主要从事体育科技用品及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的开发和销售。2006年，中体同方资产总额为8,731.03万元，负债总额为4,116.2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8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614.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21.42万元。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23.37%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证券简称：泰豪科技，证券代码：600590)，设立日期为1996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1.9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代放。2006年，泰豪科技资产总额为18.28亿元，负债总额为9.28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3.9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61亿元，净资产为8.3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97亿元。

(3)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76%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日期为2000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荣泳霖，主要业务为集装箱检测系统的销售。2006年，威视技术资产总额为16.02亿元，负债总额为10.48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2.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5.4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32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三家担保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事宜均系正常业务开展引致，属正常的经营安排，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3.95亿元，占公司增发完成后净资产的24.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7-057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9月7日、10日、1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为190,127,100股，占总股本的34.4326%），本公司郑重申明：目前公司的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只在上述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信息的来源，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ST汇丽B 编号：临2007-029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前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31日，股东参会登记日为2007年9月5日。本次股东会议共收录股东与会有效登记14人，持有股份数93,68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其中B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8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1日9:30在康桥东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持有股份数93,68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其中B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8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转让众城商厦裙楼及地下车库的议案。

同意93,682,323股（其中B股182,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2、审议并通过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93,682,323股（其中B股182,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弃权0股(其中B股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陈峥宇律师、韩春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九月十一日